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外国刑法各论

(大陆法系)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冯 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外国刑法各论

(大陆法系)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冯 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郭理蓉 阴建峰

冯 军 何庆仁 黄 河

贾 彬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法各论 (大陆法系)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043-4

I. 外…
II. 赵…
III. 刑法-立法-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6244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外国刑法各论 (大陆法系)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冯 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8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 and 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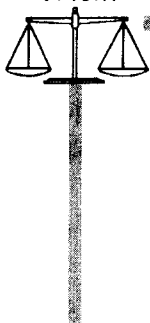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有其共同特征，但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不同，立法司法理念有差异，而在刑法立法上各有特色，这种特色在其刑法分则具体犯罪之规制上即呈现出千姿百态之风貌。尤其是在法治发达之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历经百余年之锻造，其刑法典日臻完善，罪刑规范设计日趋严谨、科学；其理论日久弥醇，无论对于完善刑法立法，还是用诸刑事司法，都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中国作为后起之法治国家，积极借鉴这些国家的刑法分则立法之长处，合理吸纳其刑法各罪理论之精华，不仅对发展我国刑法理论会产生巨大之助益，也对完善我国刑法立法具有积极意义。

本书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和《英美刑法学》的姊妹篇。编写本书的目的即在于概括性地介绍典型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各罪之立法规定及理论，为了解、学习、掌握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各罪之一般理论提供便利。本书自策划编写到编辑完毕历经三年，各位撰稿人对所承担部分进行多次修改，并尽可能反映了对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由于资料、篇幅等原因，加之撰稿人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所疏漏，惟希望本书能够为读者提供一条认识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的便捷路径。

本书由赵秉志（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

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担任主编，冯军（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助理）担任副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时延安博士，讲师阴建峰博士，黑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授贾斌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郭理蓉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何庆仁讲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河讲师参加编著。在编写程序上，先由曾留学日本、德国并对大陆法系刑法有较深造诣的冯军博士拟出编写大纲，继而经全体作者讨论并分工撰写，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时延安博士协助正、副主编参加了统编工作。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绪论，第三、十章

郭理蓉：第一章

阴建峰：第二章

冯军、何庆仁：第四章

黄河：第五、八章

贾彬：第六、七章

时延安：第九、十一章

本书的编著与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赵秉志

2005年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11)
第一节 杀人的犯罪	(14)
第二节 伤害的犯罪	(26)
第三节 过失伤害的犯罪	(40)
第四节 堕胎的犯罪	(45)
第五节 遗弃的犯罪	(51)
第二章 侵犯自由的犯罪	(61)
第一节 胁迫罪	(62)
第二节 非法剥夺自由罪	(67)
第三节 略取、诱拐罪	(72)
第四节 性侵犯罪	(85)
第五节 侵入住宅罪	(98)
第六节 侵犯秘密罪	(104)
第三章 侵犯名誉、信用的犯罪	(116)
第一节 侵犯名誉罪	(116)

第二节	妨害信用、业务的犯罪·····	(126)
第四章	针对财产的犯罪·····	(135)
第一节	针对财产的犯罪概说·····	(136)
第二节	盗窃的犯罪·····	(150)
第三节	抢劫的犯罪·····	(172)
第四节	诈骗的犯罪·····	(190)
第五节	恐吓的犯罪·····	(208)
第六节	侵占的犯罪·····	(215)
第七节	背任的犯罪·····	(230)
第八节	赃物的犯罪·····	(242)
第九节	毁弃的犯罪·····	(250)

第二编 针对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8)
第一节	放火及失火的犯罪·····	(269)
第二节	决水和侵害水利权的犯罪·····	(283)
第三节	妨害交通的犯罪·····	(289)
第四节	骚乱的犯罪·····	(296)
第六章	侵犯公共信用的犯罪·····	(30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的犯罪·····	(301)
第二节	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	(311)
第三节	伪造文书的犯罪·····	(315)
第四节	伪造印章的犯罪·····	(341)
第七章	侵犯公众健康的犯罪·····	(354)
第一节	关于饮用水的犯罪·····	(354)
第二节	关于鸦片烟的犯罪·····	(358)
第八章	破坏善良风俗的犯罪·····	(365)
第一节	破坏性风俗的犯罪·····	(366)
第二节	破坏经济风俗的犯罪·····	(380)
第三节	破坏宗教风俗的犯罪·····	(389)

第三编 针对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九章 针对国家存立的犯罪	(405)
第一节 针对国家存立的犯罪概说.....	(405)
第二节 针对国家内部秩序的犯罪.....	(406)
第三节 针对国家外部秩序的犯罪.....	(412)
第十章 针对国家作用的犯罪	(419)
第一节 针对国家作用的犯罪概说.....	(420)
第二节 妨害选举与针对宪法机构的犯罪.....	(420)
第三节 妨害公务的犯罪.....	(423)
第四节 妨害司法的犯罪.....	(436)
第五节 渎职罪.....	(462)
第十一章 针对外国的犯罪	(486)
第一节 针对外国的犯罪概说.....	(486)
第二节 典型的针对外国的犯罪.....	(488)
参考文献	(494)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绪 论

犯罪，作为一种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现象，是当今世界各种类型社会要共同面对的、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重大危害因素。刑法，作为国家有组织规制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却因不同国家的社会类型、文化传统、政治经济因素、社会心理的不同而产生差别。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相伴随，在刑事法律领域，一方面为了积极应对来自犯罪国际化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资讯技术为国际间合作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国际刑事法律合作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在快速发展；在诸多以刑事问题为主轴的国际性条约的影响下，各国刑事法在诸多方面也呈现出趋同的态势，一国刑事法的国际化必然在这种态势下而展开。客观地讲，各国法治的趋同，与人类社会各个时期相比，在当今时代表现得更为突出。但是法治本身是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多元素的综合体，因而与经济全球化相比，其趋同的速度还是比较缓慢的。就刑法而言，由于刑法具有更强烈的国家权力特色和文化特质，涉及一个社会对如正义、自由、秩序等诸多元价值的理解与认同，因而从目前看，各国刑法之间的差异性还是清晰可见，并且对同类犯罪的刑罚效果因各国刑法规定之不同而存在差异。

在全球化的时代，正视差异、寻找共同话语是知识界的一项任务。正视差异，并不是为了消除差异，而是确立不同社会、不同人群相互理解、相互认同的基本前提；寻找共同话语，则是在社会基本价值上达成共识，消除影响人类社会前进的纷争，并使不同国家、不同社会、不同文化在面对各种类型危机时能够形

成合力，各取所长，剔除所短，创造一个和谐有序的生存环境。犯罪从总体上可以看做是社会的危机。不同社会在不同时期在应对这种危机时都发挥了其应有的智慧，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作出一些错误判断。因此，了解和研究其他国家的刑法，从其他国家的刑法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不仅有利于完善本国的刑事法治，同时也是在刑事法治领域与其他国家建立融通机制的客观要求。本书的编写即是出于上述宗旨。

一、本书的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的分则及其理论，即大陆法系典型国家的刑法典中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及其适用理论。

“世界法律地图包括了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其中每一个法系都包括具体国家的所有法律事实（学说、结构、渊源、基本制度和部门、传统、法律意识、法律秩序和法律文化等）。‘法系’范畴是为了标示具有相似法律特征的一组法律体系，而这些法律特征可以说明这些体系的相对统一性。”^① 1950年法国学者达维德在《比较民法基础教程》中将西方法分为英国法系和罗马—日耳曼法系。尽管后来达维德放弃了这一分法，转而提出罗马—日耳曼法系、盎格鲁—萨克逊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的三分法，但是他率先提出来的二分法仍广为流传，并成为人们分析西方法律传统、法律文化、法律制度的一种理论模式。英国法系由于沿袭12世纪以来英国王室法院逐渐创立的普通法传统而又称为普通法系，而该法系又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因而又称为英美法系，实际上这一法系还包括北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其他英联邦国家。罗马—日耳曼法系由于沿袭罗马法的传统又称为罗马法系，而最早秉承这一传统的国家都位于欧洲大陆，因而又称为大陆法系。后殖民地时代，由于历史等方面的原因，一些国家和地区独立后仍保持了原来宗主国的法律传统，这就使西方以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也分别移植或者继承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衣钵。当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虽然是当今“世界法律地图”中资本主义法系的主干，但是并不能将各国法律体系分类完毕，社会主义法系和传统宗教法系也占据重要地位，是“世界法律地图”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乃至社会主义法系都源自欧洲，其中大陆法系历史最长，影响最广，在大多数西欧国家，在整个中美洲、南美洲，在亚洲的诸多地

^① [俄] B.B. 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译，23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区，甚至在普通法国家的某些地区（如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大陆法系均已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系。^① 大陆法系最古老的组成部分，是直接来自公元6世纪罗马帝国查士丁尼皇帝统治时期所编纂的罗马法；在其后的发展中，罗马天主教会的教会法、西欧的商法先后融入。“这三个组成部分是现代大陆法系大部分私法、程序法以及部分刑法的概念、制度和程序的主要渊源。在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律科学的影响下，这些历史渊源从现代法制形式上说，它们被大陆法系各国包含在五个基本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即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之中。”^② 大多数西欧国家承袭大陆法系传统，主要是地缘因素所致，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借助这一因素而促使这些国家法律制度融入了这一传统；西欧以外的国家接受大陆法系传统，则是殖民主义扩张的副产品，很多殖民地国家（地区）直接移植了宗主国的法律传统，当然也有的国家接受大陆法系则是出于自强的考虑而主动接受。在东亚，日本、韩国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体系”都属于大陆法系。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即开始积极接受西方文明，走上“脱亚入欧”的道路，在法制方面先是师法法国，后来又大举引进德国法制，可以说是主动接受并移植了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传统，这一点在其刑法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至今日本刑法及其理论与德国刑法及其理论之间的传承关系仍清晰可见；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后，在社会改革过程中，日本的法律体系（尤其是在公法领域）虽然引进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的元素，但是法律体系在总体上还是属于大陆法系。韩国的法律体系也属于大陆法系，这主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1945年，韩国“光复”后，其法律体系中剔除了原法律体系中的殖民成分，但是总体上仍保持了先有的法律传统。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体系源自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体系，而这一时期法律体系的形成也是国民政府主动移植西方和日本法律体系的成果，也是中国晚清以来近现代法律移植运动的必然结果。由于篇幅及资料所限制，本书只对欧洲主要的大陆法系国家以及东亚的日本、韩国的刑法分则及其理论进行介绍，且研究视角并不及于地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中国台湾地区“刑法”都属于中国主权国家之下的地区刑法，因而没有纳入本书的研究视野。

大陆法系以“法典化”为基本特征之一。而在这些法典化的国家里，一国之刑法典从形式上或者从理论上大体可区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通过对犯罪和刑罚

① 参见[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2版，顾培东、禄正平译，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2版，13页。